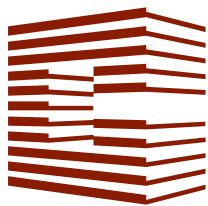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1)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4) 委任授權代表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已由副主席調任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業德超先生已接任本公司副主席職務，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日，何金耿先生和郁紅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同日，郭匡義先生及姜國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郭先生及姜先生已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同日，業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已由副主席調任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業德超先生已接任本公司副主席職務，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朱海華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朱海華先生

朱海華先生（「朱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東北大學，擁有學士學歷。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無錫遠旗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擔任包頭市大地金輝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一年擔任江蘇遠旗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一次。朱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業德超先生

業德超先生（「業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業先生現為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及南京萬利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先生擁有20餘年的公司經營及管理經驗。業先生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上海鐵路局南京鐵路分局電力技術科任電力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1,189,290,512股普通股外，業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一次。業先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金耿先生和郁紅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何金耿先生和郁紅高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何金耿先生（「何先生」），現年43歲，擁有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歷。何先生現任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彼曾任浙江省三門縣六敖區委團委書記，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位，以及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行情每年進行檢討。

郁紅高先生

郁紅高先生（「郁先生」），現年49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郁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彼曾任江蘇省財政廳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副行長，信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總部副總經理及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位，以及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郁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行情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業先生、何先生及郁先生均確認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新工作安排及其他事務，郭匡義先生（「郭先生」）及姜國雄先生（「姜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同時，郭先生及姜先生已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及姜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等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業德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及郁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郭先生及姜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